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8屆第6次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3年12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臺北市政府12樓劉銘傳廳

主席:丁主任委員庭宇

記錄:李融融

出席人員: 葉委員毓蘭、張委員錦麗、沈委員勝昂、黃委員心賢、林 委員美薰、林委員聯章、康委員淑華、陳委員俐蓉、林委 員月琴、蕭委員秀玲、陳委員麗如(蔡副主任依儒代理)、 社會局王委員浩、警察局邱代理委員子珍、衛生局曾代理 委員光佩、教育局洪代理委員哲義

列席人員: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胡組長玉磊、李組員家名、衛生局李約聘督導琬渝、劉約僱管理員欣怡、陳約僱管理員長美、教育局林股長郁雅、何股長佩璇、勞動局劉科長家鴻、王股長基流、民政局林專委菁、觀光傳播局林股長于靖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賴主任秘書慧貞、社會局葉專員俊郎、石專員守正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主任淑娟、陳副主任彦竹、姜組長琴音、王組長儀玲、黃組長瑞雯、陳組長怡如、許代理組長美玉

壹、主席致詞:本次會議為本屆委員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,感謝這段 期間各位委員對於本市家暴與性侵害業務之付出。

貳、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大會會議 紀錄。

主席裁示:本案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:

一、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8屆第5次大會列管執 行情形報告

列管編號 102122602 辦理局處 教育局

列管事項:

- 1、有關校安通報資料提供之統計數據加入母數依據與性別及年齡分析,以對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校安通報案件現況有更全面之理解。
- 2、請針對各學制列出前十所性侵害與性騷擾校安通報案件數與 比率較高之學校,同時加入弱勢學校之類別,並請於會議結 束後一周內完成統計資料修訂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於 8 月 15 日依決議事項增修本市「102 年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統計資料」,並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以北市教國字第 10339046400 號函送「102 年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統計資料(補充修正)」至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(詳附件 1、附件 2)

主席裁(指)示事項:本案洽悉,同意除管。

列管編號 103081101 辦理局處 家防中心

列管事項:針對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現況、統計數據、困難與 策進作為等提出專案報告。

執行情形:本中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本次 會議專案報告說明。

主席裁(指)示事項:本案洽悉,同意除管。

列管編號	103081102	辨理局處	教育局、勞動
			局、民政局、
			觀光傳播局、
			原住民族事務
			委員會

列管事項:有關工作報告內容,須針對服務內容、服務成效與 數據分析等層面進行檢討並於下次會議前一周之準備會議中檢 視報告內容。

執行情形:

- 1、針對工作報告內容精進部份,各局將於明年度呈報「103年 度工作成果報告」時,依主席意見填報,並精進報告內容。
- 2、第8屆第6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前準備會議已於103年12月5日辦理,會中邀集各局處檢視會議資料,以確保報告內容之精確性。

主席裁(指)示事項:本案請依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辦理,同意除管。

列管編號 103081103 辦理局處 勞動局

列管事項:有關補助企業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,請納入家暴職場協助內容宣導,並於本年度優先辦理。

執行情形:

- 1、103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3期「個別勞動法之勞工保護制度」 課程。講師李洙德教授於103年10月23日及11月7日課堂 上,分別向43位及36位學員宣導家庭暴力職場協助內容及 解說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,參與學員以事業單位人事人 員為主。
- 2、本局業於103年10月30日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,舉辦103年度「協助雇主建立職場性騷擾、性侵害暨家庭暴力之員工

協助方案宣導會」,宣導以民間事業單位為主,公部門為輔,會中宣導內涵說明如下:

- (1)由林雪琴心理諮商師講授「雇主如何建構員工協助方案(家庭暴力員工需求覺察及轉介處理)」、介紹「員工協助方案」之理論基礎、現況、執行方式、成果及挑戰。另介紹家庭暴力之本質、模式、創傷反應、家防中心服務項目及通報轉介注意事項。
- (2)由賴淑玲律師講授「雇主如何建立職場性騷擾(性侵害)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。於課程中介紹「性騷擾之立法及適用對象」、「性騷擾認定」、「申訴時效」、「受理單位」、「申復程序」、「調查程序」及「案例研討」等相關議題。
- (3)現場同時發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宣導 DM,以利所有 與會人員參考及運用。

委員建議:未來期望勞動局可研議將家庭暴力防治內容納入員工協助方案,並將家暴防制內涵加入友善企業評估指標中,另建議可將家暴防治教育訓練列為固定舉辦項目。

主席裁(指)示事項:本案洽悉,同意除管。

列管編號 103081104 辦理局處 警察局

列管事項:針對婦幼隊組織改革後之現況與障礙提出專案報告。 執行情形:有關本局「警政婦幼組織改造後本局與網絡團隊推動 婦幼業務工作報告」詳如附件。

主席裁(指)示事項:本案洽悉,同意除管。

三、專案報告:

(一)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 行情形專案報告(詳如第20至第23頁)

報告單位: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委員建議:

黃心賢委員:法官不願制裁加害人,可能與成效無關,而是與加害人 處遇計畫評估時間較長有關,另要加強法官本身認知, 應請司法院開立專業訓練課程,以利法官了解加害人處 遇計畫之內涵。

張錦麗委員:除法院外,應了解第一線警政與社政人員有無協助被害 人備齊資料聲請處遇計畫,並應協助法官了解加害人 處遇之個案報到率與完成課程率,以增加法官裁定之 可能。

沈勝昂委員:計算裁定率的原數值亦應呈現,始能完整呈現實際狀況。 另請計算藥酒癮與精神疾病的案件數,俾利了解此類案 件未裁定案件之比例。

林美薰委員:為了使法院在被害人勾選加害人處遇計畫後能快速核發 保護令,建議可向法院倡議,對處遇計畫採分流機制, 即若個案僅需認知教育者,可由法官逕為裁定,若個案 有較嚴重之精神與藥酒癮問題則進行審前鑑定,另亦可 透過教育訓練讓法官了解不同類型加害人處遇方式,以 促進裁定率。

主席裁示:本案洽悉。惟請家防中心參考委員建議,向法院倡議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「組織改革後之現況」專案報告。(詳如第24至第28頁)

報告單位: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委員建議:

林美薰委員:為強化第一線婦幼警政人員兒少司法訪談之能力,建議 於明年度辦理關於兒少詢(訊)問之相關訓練,希望至少 30小時且採精緻化學習,建議可採工作坊、實地演練或 見習等方式辦理,並列為本會議之明年列管案件。

葉毓蘭委員:有關兒少詢(訊)問訓練應由中央訂定時數才能使警察重 視此業務,另有鑒於近日發生失智老人凍死案,也建議 婦幼隊可於專業訓練講習中納入對於失智老人的認識, 以提高敏感度。

主席裁示:本案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: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:(無)

陸、散會:上午11時40分